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本制度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凡使用募集资金的主体，均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全额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就募集资金的存管，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更募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以及支出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公司财务部门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不符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